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政府、区政府办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及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办区政府、区政府办及其各部门、各街道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负责区政府、各部门、街道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工作。

（4）负责区政府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和参与区政府重大合同履约问题的处理；指导全区政府合同管理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区属律师，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本系统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长沙市开福区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工作办公室）、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中心（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政府合同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规范性文件管理科）。

（三）人员编制情况：本部门编制数47人，其中：在岗人数47人；政府雇员1人；退休人数12人;提前退休人数1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工资福利支出1266.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9.6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7.81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在职人员、临聘人员、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等开支及保证部门正常运转的行政运行开支。

（二）项目支出情况：普法经费支出63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公民法制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和建设一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法制宣传场所；安置帮教经费支出15.5万元，主要用于刑满释放人员接返补助、入监帮扶活动、共同建立安置基地等；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支出71.4万元，主要用于培训、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维护、社区矫正购买服务等；法律援助办案经费支出138.68万元（含上年结余23.93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业务必需的费用、办案补贴、开展法律援助培训等；医调中心运行经费支出34.21万元，主要用于调解委员会专项维稳；医调人员工资支出25.44万元主要用于医调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人民调解经费支出48.9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购买服务和“以奖代补”案件补贴；防纠纷激化（三调联动）经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处理年内各类信访积案；司法所经费支出55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制宣传、培训等；专职调解员工资及保险支出160.01万元，主要用于专职调解员工资、保险、公积金等；兼职调解员工资支出24.78万元，主要用于兼职调解员工资；规范性文件管理和执行政指导、法制网维护支出23万元，主要用于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指导、法制网站维护和规范性文件管理；法制宣传及执法人员培训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法制宣传及执法人员培训；行政复议承办、复议委员会、案件应诉代理支出43.8万元；主要用于代理诉讼费用。

**三、部门整体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每年制定项目经费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并就每年的专项经费使用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确保按照工作要点的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持续抓好思想建设和业务培训。一是狠抓思想建设。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弘扬半条被子精神”、“兵心向党铸忠诚，司法为民当先锋”主题党日活动，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洪斌同志给局全体班子成员，机关干部、各司法所所长、专职调解员、矫正专干，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中心全体法援律师，区属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律师和法律工作者讲授了一堂生动、精彩的主题党课，极大的调动了全区司法行政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二是狠抓业务培训。每周召开局例会，每月召开司法所所长会议，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先后组织了全区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训、全区征收法务工作培训、全区专职调解员骨干培训、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员培训、民兵骨干队伍培训、扫黑除恶排查业务工作培训、公共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业务培训、行政执法的诉讼风险防范等集中培训和局领导带队参加上级组织的基层调委会主任骨干培训，通过业务培训学习先进经验，实现知识更新。

（二）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区。5月13日召开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印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两规则一细则”和2019年工作要点》，认真履行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责。4月17日、6月19日先后两次迎接省委党校处干班来我区教学调研司法行政工作，受到广泛赞誉。二是加强依法行政工作。承办《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立法调研会议，清理政府规范性文件68份，出具法律意见130份，对全区37个区直单位、16个街道和9个事业单位的“三定”方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指导11个执法单位在网上公布行政处罚决定1978份，组织对全区14个执法单位的104本行政执法案卷开展集中评查，将全区610名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纳入全省执法人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三是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围绕“两个年”（产业项目建设年、优化营商环境年）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在房屋征拆法务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持续发力。我们审查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1266份，代政府起草搬迁催告书464份，非诉执行申请书、先予执行申请书、判决执行申请书309份，依法有力地推动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对集体土地上的征地拆迁工作进行法务指导，参与涉法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处理。为促进征收过程中一些疑难法律问题的解决，加速推进征拆工作，我们通过积极促成行政司法互动的方式搭建了沟通的桥梁。2019年，我们提请召开行政司法互动会议17次，与司法机关和上级行政机关积极沟通探讨，努力达成法律共识。举办全区征收法务培训，规范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推动项目征收依法高效实施。苏托垸污水处理厂项目征拆，仅用49天时间，实现了159户签约、腾地同步清零，得到区委通报表扬。组织调解队伍参与朝正美苑安置分房、房屋回购开展专项调解工作，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47份，回购指标915个。制定下发《关于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执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四是做好代理政府应诉工作。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相关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2019年区政府作为当事人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共220件，对于所代理的复议、诉讼案件，我们坚持维稳当先的大局观念、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精益求精的专业素养、高效快捷的互动沟通、认真负责的法律审查工作方法，应诉效果较好，维护了法治政府的良好形象。五是代政府做好行政复议工作。2019年区政府收到行政复议申请40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33件、以复函形式做出处理的1件，正在审理6件，法定时间内结案率100%，有效树立政府依法行政的形象和依法维护群众利益，达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的良好效果。六是选任人民陪审员、招募志愿律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规定，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组织开展。4月12日，开福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正式启动，经过推荐报名、资格审查、人选确定、公示等环节，120名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人选已交由开福区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开福区人大常委会任命。7月12日，开福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启动法律援助志愿律师招募工作，充实法律援助律师队伍，组建法律援助“大律师”志愿专家库。 （四）深入推进公共法制服务体系建设。一是深化法律援助。今年来，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83余件，其中民事案件177件，刑事案件106件。深化法律援助案件“点援制”，做到应援尽援，全面推行“公共法律服务领导接待日”制度；组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志愿团队，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公共法律服务点和“服务民营企业窗口”18个，为中小微企业免费“法律体检”活动，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普查与体检专项行动，对全区2729家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和劳务用工情况进行全面体检，维护农民工个人权益。二是创新人民调解。率先成立区级人民调解员协会，创新发展新乡贤文化，探索以“乡贤+人民调解”模式。成立省会首家商圈调委会―泊富商圈人民调解委员会。坚持发展“枫桥经验”，举办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召开预防化解医疗纠纷研判分析暨专家座谈会。截至目前，共受理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876起，调解成功率100%，特别是连续奋战3天3夜成功调处“5.2”湖南金鼎交通构件发展有限公司3名工人意外死亡纠纷。以“四化”（机构规范化、队伍职业化、阵地标准化、业务专业化）为抓手，全面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已列入2019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率先推进司法所职能整合优化。东风路司法所荣获“全国模范化司法所”荣誉称号，湘雅路司法所荣获“全省司法所工作表现突出单位”荣誉称号。三是精准普法宣传。全面深化法治开福建设，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专题法治讲座，举办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举行全省农村法治宣传教育集中示范点活动，组建普法小分队开展送法入户，编辑出版《公民法律常识百事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五）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规范社区矫正管理，积极争取区委政府支持，按要求建成社区矫正指挥中心，成为全省“智慧矫正”试点单位，构建“一个平台、两个中心、两大支撑体系、四个智慧化整合”的社区矫正信息化体系，2019年2月21日，区委政法委书记黎明同志代表我区在全省社区矫正工作会议上做典型经验介绍，7月18日刘洪斌局长代表区司法局在全国部分省区争创矫正中心现场观摩会上作经验交流。10月15日在全省“智慧矫正”建设推进会上作为试点单位汇报工作开展情况，10月16日至18日配合湖南省社区矫正管理局圆满完成“全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业务培训班”。从严执法管理，定期组织入矫、解矫培训，组织集中公益劳动，严格落实点训制度，开展走访帮扶活动和“一对一”心理辅导。坚持严打整治，聚焦扫黑除恶，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在国庆70周年特护期间，为落实好司法部提出确保国庆70周年安全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我局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的工作要求，做到“看得到人，听得到声”。截至目前，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103人，解矫1711人，现在册392人，均未出现脱管、漏管和因工作失职造成的重新犯罪现象。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总体而言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但是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

1、在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缺少完善的会计单独核算制度。今后将在日常报账工作中不断摸索、认真总结，形成切合单位实际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切实有效执行。

2、还需要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对财务室工作职责、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岗位职责、单位收、支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更严格的内控管理，使内控制度贯穿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3、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各项目之间的预算经费使用有所混用；各项目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中部分资金使用没有严格按照预算的经济分类科目执行。今后将提升预算预见性，并在日常工作中规范执行